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63518  
承辦人：黃媛微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21  
E-Mail：yw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14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B006093\_1\_30113127800.pdf、110B006093\_2\_3011312780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」  
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  
點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  
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  
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